

《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會審法規申論題第一題為預算法、決算法及審計法的綜合性題目，第二題則為會計法單獨性題目；以上兩題均屬記誦性題目，熟讀法規的考生，應可拿到高分。測驗題計有25小題，較偏重於預算法及審計法，大部分問題均不難，觀念清楚及能融會貫通的考生，應可從容作答。

綜上，今年會審法規試題，熟記條文、觀念清楚及融會貫通的考生，應可拿到80分以上，一般考生亦可在60至80分之間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美國於2008年發生金融危機，因而衝擊世界各國經濟發展。各國政府為因應是項經濟困境，紛紛提出擴大財政支出計畫方案，以挽救經濟衰退。試問依預算法政府如何籌編經費預算，因應上述擴大財政支出計畫方案？其經費決算應如何辦理？為考核財務效能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決算應注意事項為何？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1.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.....。二、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。三、.....。」茲政府為因應經濟困境，提出擴大財政支出計畫方案，符合上開預算法規定得提出特別預算的條件，故可依法以「特別預算」籌編經費預算。
- 2.又前開特別預算之編造，預算法並未規定；惟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仍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。
- (二)1.特別預算之收支，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，應於執行期滿後，依該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；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，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，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。
- 2.有關特別決算之主要書表格式，原則同單位決算。
- (三)為考核財務效能，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決算，依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審計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，應注意下列效能及事項：
- 1.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。
 - 2.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。
 - 3.施政計畫、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 - 4.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。
 - 5.施政效能、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。
 - 6.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1. 王上達《會計審計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第1-103頁第1篇預算法第七節一。
2. 王上達《會計審計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第3-17頁第3篇決算法第三節四。
3. 王上達《會計審計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第3-24頁第3篇決算法第四節一、(一)2.(1)及第3-55頁實力養成題第九題。第4-50頁第4篇審計法第三節四、(三)及第4-94頁實力養成題第十四題。

二、政府會計目標之一為協助政府管理及施政計畫之訂定，因此政府會計制度對政府會計資訊品質影響很大。試問政府會計制度設計基本原則、核定程序及其限制事項為何？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基本原則

- 1.會計制度之設計，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、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，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、簿籍、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。
- 2.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，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。
- 3.政府會計基礎，除公庫出納會計外，應採用權責發生制。（以上為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）
- 4.政府會計以複式簿記為原則，單式簿記為例外（會計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）。
- 5.政府會計以分散式為主，集中制為輔（會計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）。

(二)核定程序

- 1.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、核定，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。
- 2.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，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。
- 3.各機關之會計制度，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，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。前項設計，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
- 4.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，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，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（以上為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）。

(三)限制事項

- 1.各會計制度，不得與本法及預算、決算、審計、國庫、統計等法抵觸。
- 2.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，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。
- 3.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，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（以上為會計法第二十條規定）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王上達《會計審計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第2-16頁第2篇會計法第三節一、(一)(二)(四)；第2-105頁實力養成題第四題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B** 1 台北縣政府的未來承諾之授權，係指由何機關於未來幾個會計年度內所需支用之經費，所作之授權？
 (A)台北縣政府；四年 (B)台北縣議會；四年
 (C)台北縣政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三年 (D)台北縣政府財政局；三年
- D** 2 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，應注意下列那一事項：
 (A)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(B)歲入、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
 (C)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(D)應收、應付帳款之查證核對
- C** 3 彰化縣之第二預備金，於下列何種預算中設定之？其動支又應由誰核准？
 (A)單位預算；彰化縣政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 (B)總預算；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(C)總預算；彰化縣政府 (D)單位預算；彰化縣政府財政主管機關
- B** 4 以下項目何者未符合預算法規定：
 (A)會計年度結束後，國庫剩餘應即轉入下年度
 (B)立法院對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，在營業基金以擬設定之支出為主
 (C)總預算內各機關間之經費，不得互相流用
 (D)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，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
- B** 5 依預算法規定，各機關執行其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時，其執行彈性為何？
 (A)歲入、歲出均不得超過預算數 (B)歲入可超收，歲出不可超支
 (C)歲入可超收，歲出可超支 (D)歲入如有超收，歲出始可超支
- D** 6 預算年度若無異常情形，下列何種支出可由政府除借收入支應？
 (A)政府機關之業務費 (B)政府機關之人事費 (C)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 (D)某公營事業現金增資
- C** 7 下列何者非為總預算案之審議，如不能依限完成時之補救辦法？
 (A)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，覈實收入
 (B)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，除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，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
 (C)因應所有之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，可覆實辦理
 (D)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，得覈實動支
- A** 8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而向各機關檢查現金、財物，遇有各該主管人員拒絕時，下列何種作為方屬正確？
 (A)應將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
 (B)可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搜索，並封鎖相關文件
 (C)應即通知該管上級機關緊急處分之
 (D)應由審計人員報告該機關長官，當面予以告誡
- A** 9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，如有超過五年未動用預算者，應如何處理。
 (A)其預算應重行審理 (B)其預算應予保留 (C)其預算應予繳庫 (D)其預算應予遞延
- C** 10 中央政府下年度之施政方針應於何時由何機關訂定？做何用途？
 (A)行政院與立法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商定，供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
 (B)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訂定，供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
 (C)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，供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
 (D)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訂定，供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

- C 11 各機關在執行分配預算時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 (A)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，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
 (B)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，其超收應一律解庫
 (C)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，遇有經費不足時，經機關首長決定，得支用第一預備金
 (D)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，其業務科目之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經費不足，而他科目有賸餘時，應按規定流用
- C 12 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，於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內，如何編送？
 (A)由中央財政機關編報，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
 (B)由國庫主管機關編報，分送中央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
 (C)由國庫主管機關編報，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
 (D)由中央財政機關編報，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國庫主管機關查核
- A 13 台南市政府之會計為：
 (A)總會計 (B)單位會計 (C)分會計 (D)附屬單位會計
- A 14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何？
 (A)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，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
 (B)在歲出為政事或基金別科目及其數額，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
 (C)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，在歲出為計畫或政事別科目及其數額
 (D)在歲出為計畫或基金別科目及其數額，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
- C 15 下列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 (A)內政審核是內部控制的一環
 (B)會計法未明文規定內部控制，僅規定與內部控制有關的內部審核
 (C)會計法對內部控制之規範，其實已經足夠
 (D)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
- A 16 各機關會計制度，如何變更？
 (A)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變更 (B)應通知上級主計機關後始得變更
 (C)應會商上級主計機關後始得變更 (D)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變更
- D 17 依現行會計法規定，各單位會計所需編製之會計報告各表，應按何種類型編造之？
 (A)政事別 (B)用途別 (C)機關別 (D)基金別
- A 18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係跨越兩個會計年度以上，其決算及會計如何處理？
 (A)執行期滿編列決算，執行期間各年度編列年度會計報告
 (B)執行期間各年度均需編列決算及年度會計報告
 (C)執行期間各年度編列年度會計報告，執行期滿勿需編列決算
 (D)執行期滿一次編列決算，執行期間勿需編列年度會計報告
- C 19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之審計人員，如需使用審計部稽察證，該證應由誰來核發？
 (A)審計長 (B)監察院院長
 (C)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主任 (D)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- A 20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費用，應如何編列？
 (A)一般費用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；其屬專案業務費，得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
 (B)一般費用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；其屬專案業務費，得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
 (C)一般費用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；其屬專案業務費，得列入上級機關之預算
 (D)一般費用列入上級機關之經費預算；其屬專案業務費，得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
- D 21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 (A)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，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長官
 (B)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該管法院，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上級機關長官
 (C)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與立法院，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
 (D)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，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
- A 22 在何種情況下，決算所列保留數準備可免於編列？
 (A)年度終了屆滿五年，仍未能實現者 (B)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
 (C)下一會計年度內，仍未能實現者 (D)依相關法律規定可以繼續收付而實現者
- C 23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，得為再審查之情況為：
 (A)自決定之日起十年內發現案件中有錯誤、遺漏、重複等情事，得為再審查
 (B)若發現詐偽之證據，二年內仍得為再審查
 (C)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案件中有錯誤、遺漏、重複等情事，得為再審查
 (D)若發現詐偽之證據，二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
- C 24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營繕工程價格之議訂，有何審計權限？
 (A)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成本之有關帳目，加以查核，並將結果通知財政機關
 (B)得派員就主辦機關之有關帳目，加以查核，並將結果通知主計機關
 (C)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成本之有關帳目，加以查核，並將結果通知主辦機關
 (D)得派員就主辦機關之有關帳目，加以查核，並將結果通知審計與主計機關
- A 25 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遇有遺失、毀損而致損失，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，那些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？
 (A)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 (B)主辦會計、主辦財物、主辦出納共同負責
 (C)主辦及經辦出納與財物人員 (D)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